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 市监 案决 〔 2020 〕 第0123 号

当事人：许昌市东城区港仔化妆品店（经营者：贾素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11000MA44F0GL3Y

住所（住址）：许昌市东城区许都路1300号新大新幸福时代广场一楼24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贾素园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许都路1300号新大新幸福时代广场一楼24号商铺

2020年10月14日我局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执法人员在你店经营场所化妆品货架上发现存放有标示为日文的防晒产品，中文标签内容为：“嘉娜宝防晒霜，原产国：日本，产品规格：90毫升，保质期：3年，适合肤质：任何肤质”，共2瓶；标示中文标签内容为：“怡思丁防晒霜，原产国：西班牙，保质期：3年，适合肤质：任何肤质”的防晒产品共4瓶；标示中文标签内容为“安耐晒，原产国：日本，产品规格：60毫升，保质期：3年，适合肤质：任何肤质”的防晒产品共4瓶。化妆品货架下方抽屉内发现存有无中文标签，品牌名为YVES SAINT LAURENT（YSL），标识有“SPF23/PA++”字样的金色盒装的化妆品。你店不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证明、购进凭证、进口化妆品批准证明文件等材料。我局依法扣押了上述产品（详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许市监行强决[2020]00012号）。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的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定义：“防晒指数（Sun protection factor，SPF）：引起被防晒化妆品防护的皮肤产生红斑所需的MED与未被防护的皮肤产生红斑所需的MED之比，为该防晒化妆品的SPF。”、《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 “《条例》第十条中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含义是：防晒化妆品：具有吸收紫外线作用、减轻因日晒引起皮肤损伤功能的化妆品。”的规定，上述4批次产品应定性为特殊用途化妆品。

当事人经营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规定。

经查，上述标示为“YVES SAINT LAURENT、SPF23/PA++”字样且无任何中文标签的产品为原产国为法国的YSL（圣罗兰）金气垫，你店共购进上述YSL（圣罗兰）金气垫10盒，有1盒为试用装，剩余9盒被我局扣押了，售价为\*\*\*元/瓶；嘉娜宝防晒霜（SPF50+ PA++++）共购进2瓶，售价为\*\*\*元/瓶；怡思丁防晒霜(50SPF)共购进4瓶，售价为\*\*\*元/瓶；安耐晒（SPF50+ PA++++）共购进4瓶，售价为\*\*\*元/瓶，，上述产品均未销售过。你店不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证明、购进票据、报关单、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等材料。上述产品货值金额为2560.0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你店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店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被扣押的化妆品。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